



有關本新聞稿內容的更多資訊，請諮詢：

領航香港 – Emily Leung, +852 3409 8368, emily_leung@vanguard.com.hk

萬博宣偉 – Sophie Wong, +852 2533 9919, swong3@webershandwick.com

新聞稿

領航宣佈全球領導團隊最新安排

Tim Buckley將接替麥克納出任行政總裁; Greg Davis獲委任投資總監

香港，2017年7月14日 — 領航集團董事會今天委任領航投資總監 Tim Buckley 為領航總裁及董事，並宣佈將安排他接替麥克納先生 (Bill McNabb) 出任行政總裁，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在這項安排下，48歲的Buckley先生將成為領航1975年成立至今的第四任行政總裁。自2008年起擔任領航行政總裁的麥克納先生，現年60歲，將留任為董事會主席。至於46歲的領航環球債券投資主管Greg Davis則會接任投資總監一職。

對於辭去行政總裁的職務，麥克納先生表示：「隨著公司業務在全球持續增長、發展及擴張，現在是擁有一位新領導的合適時機，而董事會一致認為Tim Buckley是領航下一任行政總裁的理想人選。我與Tim共事多年，他懷著熱忱為客戶及員工服務，擁有環球視野，並且在領導公司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Buckley先生自2001年成為領航高層領導團隊的成員，並由2013年起擔任投資總監一職。他於1991年加入領航，擔任當時主席John C. Bogle的助理，並於1998年獲選成為公司的主管之一。隨後他在兩個部門擔任高級領導職務，包括於2001至2006年出任資訊科技總監及資訊科技部門主管，以及於2006至2012年擔任領航零售投資者部門主管。

Buckley先生也是領航全球投資委員會的長期成員，委員會專責領航內部股票及固定收益管理工作，以及監管領航聘用的27間外部投資諮詢公司。Buckley先生在1991年獲得哈佛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取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Buckley先生表示：「領航憑藉其獨特的股權結構以客為先的文化，使眾多投資者受惠。我很榮幸能帶領這間傑出的公司步入下一章。有賴於Bill過去10年的領導，領航將繼續致力協助客戶達致投資成功。我期待在未來六個月過渡至新職位期間，與Bill繼續緊密合作。」

麥克納先生於1986年6月加入領航，並於1995年擔任領航機構投資者部門主管，成為領航高層領導團隊的成員。他在2008年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於2009年出任董事局主席。

領航董事局首席獨立受託人Mark Loughridge表示：「Bill作為一名出色的領袖，成功帶領公司面對近幾十年來最為波動的市況，取得前所未有的業務增長，並將業務擴展至全球。同時，他建立了強大的管理團隊，及培養了眾多投資專業人才。更重要的是，他不遺餘力地為客戶服務，展示了領航以客為先的理念。我們衷心感謝他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



Davis 先生作為投資總監，將負責監察由領航固定收益、股票指數和定量股票部管理逾 3.8 萬億美元的資產。這些部門在全球管理 300 多個互惠基金及 ETF，涵蓋主動和指數股票、主動和指數固定收益、貨幣市場及穩定的價值投資項目。

Davis 先生自 2014 年起帶領領航固定收益部，負責投資組合管理、策略、信貸研究、交易及規劃工作。他曾擔任公司亞太區投資總監，亦曾為領航投資澳洲的董事。他擁有美國賓州州立大學保險理學學士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金融學碩士學位，亦是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Charterholder)，並為費城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Society)的成員。

麥克納先生繼續表示：「我們有幸由 Greg 帶領全球投資團隊，並且成為高層領導團隊的新成員。他在管理投資組合以及帶領投資管理團隊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著重客戶的長遠利益，並且擁有卓越的判斷力，定能妥善管理客戶的資產。」

關於領航集團

領航集團總部位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 Valley Forge，由其美國註冊互惠基金擁有，而領航互惠基金則由其投資者持有。這個獨特的股權架構使領航與投資者的利益保持一致，令集團在全球的分處（包括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Vanguard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Vanguard Investments Japan, Ltd 及先鋒領航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得以保持一致的文化、理念和策略。因此，亞洲投資者能夠受惠於領航的穩定性和豐富經驗、低成本投資及客戶至上的特點。領航在全球管理超過 4.4 萬億美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互惠基金、獨立管理帳戶及交易所買賣基金資產。有關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詳情，請瀏覽 www.vanguard.com.hk。



重要資訊：

本文件的內容及文件中包含的任何附件／連結僅作為一般資訊，而非投資建議。此類資訊未考慮閣下的特定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和個人需求，並非設計用於替代專業意見。閣下應就有關投資產品的適用性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在作出投資之前，應考慮閣下的特定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個人需求。

本文件的內容及文件中包含的任何附件／連結均誠實提供。請注意，此類資訊自公布時可能已過時，而來自第三方的任何資訊，不一定得到 The Vanguard Group, Inc. 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統稱「領航集團及其子/關聯公司」）的認可。

本文件包含到其他資料的連結，該等資料可能是在美國編製，以及可能是受「領航」集團及其子/關聯公司委託編製。此類資料僅供參考，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觀點。此類資料可能包含附帶提及的「領航」集團及其子/關聯公司發行的產品。本文件所包含的資訊概不構成要約或招攬，亦不應被視為在任何此等要約或招攬屬違法行為的司法管轄區進行要約或招攬，或視為向任何人非法進行要約或招攬，或由不合資格的人士進行要約或招攬行為。「領航」集團及其子/關聯公司可能無法幫助閣下投資可能由 The Vanguard Group, Inc. 提供的任何產品。

未經「領航」集團及其子/關聯公司明確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本文件或文件中包含的任何附件／連結的任何部分，或在任何其他出版物中引用。本文件中所有附件及連結中的任何資訊均不能脫離本文件及／或從本文件中另行分出以散佈。

本文件由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央編號：AYT820）（簡稱「領航香港」）在香港發佈。「領航香港」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是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本文件之內容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 2017 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版權所有，不得轉載。